臺中市政府農業局分層負責明細表(甲表)

民國 100 年 2 月 22 日府授人企字第 1000030997 號函核定 民國 100 年 6 月 29 日府授人企字第 1000119982 號函核定修正 民國 103 年 1 月 10 日府授人企字第 1030005113 號函核定修正 民國 104 年 7 月 09 日府授人企字第 1040153742 號函核定修正 民國 105 年 3 月 28 日府授人企字第 1050061985 號函核定修正 民國 106 年 4 月 24 日府授人企字第 1060081354 號函核定修正 民國 107 年 3 月 8 日府授人企字第 1070050440 號函核定修正 民國 108 年 7 月 24 日府授人企字第 1080173881 號函核定修正 民國 109 年 1 月 9 日府授人企字第 1090006666 號函核定修正 民國 111 年 7 月 29 日府授人企字第 1110198741 號函核定修正 民國 113 年 7 月 18 日府授人企字第 1130204026 號函核定修正

承	Л	マケ	屯石		77.	4	-1-	<i>फे</i> ड	決			行		權		責			
辨	公	務	項	目	及	其	內	容	第	四層	第	三層	第	二層	第一	一層	會辦機關	/ -11:	-1 /
單位	項		E	∄	內			容	股	長	. 1	科長/ 主任	局	長	市	長	(單位)	角	考
農	→、	農業生產)	農業灌溉、	農作物	栽培及收	女穫後	審	核	核	定							
業				J	處理之農業	動力用	電證明	0											
局	二、	植物保護		j	農產品生產	E 及驗證	登管理法	法案件	審	核	審	核	核	定					
作				2	行政處分。														
物	三、	農業資材		-	一、違反肥						審		核	定					
生				-	二、肥料查			0	審		核								
產	四、	農業行政	管理	-	一、農場登				審		核								
科				-			關推動			核	審	核	審	核	核	定			
							、推動會												
		[. [. [.]. [.]. [.].]					務協調		-	.[.)-	- /		.[}-						
農	_ `	林地管理									審			定					
業局					二、林地糾 二、				審		審		核	定					
林	_	+++**/~~~~		- 1			分案件		審		審		恀	定					
務	<u> </u>	林業行政			山坡地開發 件審查及核		当 関	义父条	香	恀	核	定							
自	= ,	野生動物	但台				要棲息環	21 谷口	空	松	審	核	宝	核	松	定			
然	_ `	到生動物	 不月				医之劃 區之劃			120	田	· 1汉	田	120	13%	足			
保					更、廢		(EE <_ B1)	正 攵											
育					二、可利用		物冷腦區	、垂約	審	核	審	核	窸	核	核	定			
科							、廢止及				Ш		Ш			ý			
							物之獵			核	核	定							
							列、展示				,,,	, , _							
					有、輸	入、輸	出或飼養	賽、繁											
					殖及管	理。													
				l	四、保育類	野生重	助物產製	2品之	審	核	核	定							
					買賣、	陳列、	展示、持	寺有、											
					輸入、	輸出或	加工及管	き理。											
					五、野生動	物獵捕	前之申請	許可	審	核	核	定							
					及管理														
					六、違反野			宝 案件	審	核	核	定							
						及處理													
				-	七、違反野	生動物	物保育法	:處分	審	核	審	核	核	定					
					案件。														

承									決			 行		權		責			
辨	公	務項			及	其	內	容	第	四層		三層	第		第		會辦機關	111.	
單位	項		目	內				容	股	長		科長/ 主任	局	長	市	長	(單位)	備	考
農業	四、	自然生態保育		→、	國家級管理之		要濕地	經營	審	核	審	核	審	核	核	定			
局林務				二、	地方級計畫之公告及	重要濕 擬訂、			審	核	審	核	審	核	核	定			
自然				三、	地方級可。		地使用	之許	審	核	審	核	核	定					
保育				四、	轄區內 策劃、			利用	審	核	審	核	核	定					
科				五、	違反濕	地法案的	件之處分	子。	審	核	審	核	核	定					
	五、	自然地景及自 念物	自然紀	<u> </u>	自然地 指定、			物之	審	核	審	核	審	核	核	定			
				二、	自然地議委員	景與自	然紀念		審	核	審	核	審	核	核	定			
				三、	自然地文化資及裁定	景與自 產重大	然紀念	物等		核	審	核	核	定					
				四、	違反文 關裁罰		保存法	之相	審	核	審	核	核	定					
	六、	受保護樹木		、	臺中市 會委員			委員	審	核	審	核	審	核	核	定			
				<u> </u>	臺中市	樹木保護	護法規划	曾修。	審	核	審	核	審	核	核	定			
				三、	執行森規案件			木違	審	核	審	核	核	定					
農業	— `	畜牧行政		` \	泅液沼 案件。	<u></u> 渣作農	:地肥分	申請	審	核	審	核	核	定					
局畜				二、	家畜禽 登記文			立與	審	核	審	核	核	定					
牧科				三、	畜牧場 登記證			飼養	審	核	審	核	核	定					
				四、	違反畜	牧法案位	件之處分	。行	審	核	審	核	核	定					
				五、	畜牧業	天然災	害救助	0	審	核	審	核	核	定					
				六、	畜牧場 審核。	登記及	變更案	件之	審	核	核	定							
				七、	畜牧場 業之審		業、停業	及復	審	核	核	定							
	<u>=</u> ,	畜產品質管制		八、 一、	畜牧業	天然災	產及驗		審審	核 核				定定					
				<u> </u>	建云条 違反有 之處分	機農業		案件	審	核	審	核	核	定					

承	.,								決		1	 行		權		責			
辨	公	務	項目		及	其	內	容	第	四層		三層	第		第		會辦機關		
單	項		B	內				容	股	長	禾	斗長/ 主任	局		市		(單位)	備	考
農業	<u> </u>	農會會務	輔導	- `	農會立 處)。	案之核》	准(含新	辦事	審	核	審	核	審	核	核	定			
局農會				<u> </u>		任職員、 總幹事解				核	審	核	審	核	核	定			
輔導				三、	農會重	大案件或調查處理		非法	審	核	審	核	審	核	核	定			
休				四、	農會年	度考核局		0	審	核	審	核	審	核	核	定			
閒				五、	農會輔	導自治法	去規。		審	核	審	核	審	核	核	定			
農業				六、	農會選 之核發	任職員	當選證明	明書	審	核	審	核	核	定					
科				七、		員代表: 錄之核健	. — —	监事	審	核	審	核	核	定					
				八、	農會小 之核備	組會議	指導及約	记錄	審	核	核	定							
				九、	農會選 總幹事	任職員	選舉及耶	粤任											
				1	工作人 組選舉	文選實施 、員措施 。 發票日 。 發票免應	(含農區 進度擬定	事小 定、	審	核	審	核	核	定					
				2 -	票冊書 改選程	表格及圖	圖例)。		審	核	審	核	核	定					
					核備。	田石石石	z IIII → .[→	/ -11-	-	I>-	<u> </u>	.[-}-	.[}-	, _ ,					
						果各種名					審	核		定定					
					核備、	量會選任 備查案例 中心之業	牛。				審		核	正					
					及指導						核	定							
						法令規章			審		核	定							
	_`	農業推廣	教育輔導	本市定。		廣教育	計畫經費	貴核	審	核	審	核	核	定					
	三、	休閒農業	輔導管理	→ 、		場申設 更編定 。				核	審	核	核	定					
				<u> </u>	休閒農 核定。	業計畫	經費編列	列及	審	核	審	核	核	定					
				三、		5 有 土地 地租賃契				核	審	核	核	定					
				四、		業自治法	去規。		審	核	審	核	審	核	核	定			
						:閒農業			1		審			定		, _			

承	公			 及	 其	内		決	ı	行			權		責	-1		
辨		- M		<u>/X</u>		L 1	7	第	四層			第	二層	第	一層	會辦機關	備	考
單位	項	目	內				容	股	長		·長/ E任	局	長	市	長	(單位)	1713	<i>J</i>
農業局	四、	農會人事管理		農會人		議後事項 小組評議		審審	核 核			核 核	定定					
農會			三、		:高設置員 費計算業	員額及提 養務。	:撥	審	核	審	核	核	定					
輔導				大事項	0	人事管理		審	核			核	定					
休閒	五、	農會財務管理	<u> </u>	農會年	度預決算	之核備。)	審	核	審	核		定					
農業			<u> </u>	農會財 件之核		置及處分	案	審	核	審	核	核	定					
科			三、	農會財 般備查		之檢核及	.—	審	核	審	核	核	定					
			四、	農會財	務其他重	大事項。		審	核	審	核	核	定					
	六、	農村文化福利事業 及其他業務	<u> </u>	農村文 列及動		事業預算	編	審	核	審	核	核	定					
			<u> </u>	農業產列及核		計畫經費	編	審	核	審	核	核	定					
	七、	農民健康保險及福 利相關業務	`			老農津貼 算編列及		審	核	審	核	核	定					
			二、		關之按	老農津貼 月撥付本		審	核	審	核	核	定					
			三、	農民健	康保險、	老農津貼 股性業務		審	核	核	定							
	八、	農會信用部輔導管 理	→ 、	農會信 事項之		其分部設	立	審	核	審	核	核	定					
			<u> </u>			侏案件之	核	審	核	審	核	審	核	核	定			
			三、	農會金 事項。	融輔導	業務之存	辨	審	核	核	定							

承	*1	74 -		7	J.J.	-1	決		<u> </u>	 行		權				
辨	公	務 項	頁 目	及	其	内 	^`	四層		三層				1	/ -11-	-1-/
單 位	項		目	内		1	卒 股	長		科長/ 主任	局	長	市長	(單位)	備	考
農業局質	_ 、	農產運銷加 他相關法規 請釋					去審	核	審	核	核	定		法制局經濟服局		
運銷加	<u> </u>	農產品認(務		違反有機農 處(含裁罰)		法法規之	查審	核	審	核	核	定				
エ	三、		食市場業	一、農產品	批發市場	易設立。	審	核	審	核	審	核	核 定			
科.		務		二、批發市 或非法		案件之糾約 調查處理。	分審	核	審	核	審	核	核定			
				三、董事、	監察人	之指派。	審	核	審	核	審	核	核定			
				四、參加股 人之指		議本府代	長審	核	審	核	審	核	核定			
				五、參加董 人之指		議本府代	表審	核	審	核	核	定				
				六、一般人	事任用	及獎懲考核	。審	核	核	定						
				七、法定會	議備查	公文。	審	核	審	核	核	定				
				八、市場營	運績效=	考核。	審	核	審	核	核	定				
				九、市場整	體規劃語	調整。	審	核	審	核	核	定				
				十、批發市	場重大	事項備查。	審	核	審	核	核	定				
				十一、事業 之核		收支預決算	窜審	核	審	核	核	定				
				十二、各項	法定報	表備查。	審	核	核	定						
農業	`	農地利用管	理	農地利用管 規則訂定。	理自治	條例及行政	汝 審	核	審	核	審	核	核定	法制局		
局農地	<u> </u>	農業用地名 案件受理	各項申請			作農業設施 之核定。	笹審	核	審	核	核	定				
利用策				二、農業用 資格案	地興建 件之核第		人審	核	審	核	核	定				
管理				三、農地整	地案件	審查之核定	。審	核	審	核	核	定				
科				四、農業用 之核定		回饋金收約	激審	核	核	定						
				五、農業發展 作農業係		38-1 條土]審查及核處		核	審	核	核	定				
	三、	農業發展基	金	臺中市農業 及運用管理			音 審	核	審	核	審	核	核定	法制 局局		